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黃薇靜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致贈退休人員紀念獎牌

獸醫學系王誠明副教授、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林宏恩副教授。

## 貳、致聘

### 一、致贈本校 104 年度特聘教授聘書

師範學院林菁教授、楊德清教授；管理學院曹勝雄教授、游鵬勝教授；農學院陳國隆教授、周榮吉教授；理工學院吳忠武教授、蘇明德教授、艾群教授；生命科學院黃承輝教授。

### 二、致贈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聘書

請師範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代表接受聘書。

## 參、頒獎

本校 103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前三名

### 一、行政單位

第 1 名國際事務處、第 2 名通識教育中心、第 3 名研究發展處。

### 二、教學單位

第 1 名農業推廣中心、第 2 名動物醫院、第 3 名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肆、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好，以下有幾點報告：

一、非常感謝退休教師同仁長期對學校的奉獻，我們尊重同仁生涯規劃與決定，也給予祝福。

二、恭喜各學院獲得特聘教授的教授，經過一個甚為嚴謹的評審過

程，能夠獲得敦聘，除了恭喜之外，當然也是學校所有教師的學習典範，更期盼特聘教授能夠引領學校各個研發團隊及各種校務推動，讓本校有快速的成長和進步。

- 三、專任老師的聘書大多數都是 8 月 1 日頒發，少數是 2 月 1 日，特別請各學院院長能夠轉頒教師聘書。
- 四、感謝秘書室的辛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及各方面的評比，得獎單位可作為其他單位的學習模式及典範。身在學校可能較難感覺出來本校有什麼樣的變化，上週有位 10 年以上沒有來過本校的長輩，在校園繞了一圈以後，他說：「學校真的不一樣了，有高等學府的感覺。」他所指的不是只有硬體的部分，而是整個環境的規劃及所碰到的人、所看到的學生、所感受到的氛圍，感覺確實是很不一樣，也顯示本校每一位教職員工，包括我們的學生苦心經營與累積的成果，謝謝大家。
- 五、今天是 104 年的第 1 次行政會議，一年之計在於春，在此要恭賀大家在 104 年事事如意。104 年至 107 年的高教環境有很大的衝擊，本校是比較早啟動危機意識的學校，雖然在各種配套和規劃部分有做長時間的準備，但是整個衝擊還是可以感受得到，所以我們更要積極的去努力。從本校各種獎項來看，已不再只是學術掛帥，產學的部分，教學的部分，還有學生輔導的部分，都有讓老師發揮的空間，也可以讓大家把最擅長的項目，以最高的效率展現出來，這對整個學校皆是不可或缺的貢獻
- 六、再一次強調和提醒，身為教師，對同學、畢業校友，甚至是對校外人士的異性分際拿捏，要更謹慎、恰當。如果涉及性平事件，本校只能就事論事、依法處理，若是進入司法程序則依照相關法規做適當的處置。尤其是擔任教職，社會大眾會以更高標準來檢視、要求，所以既然選擇這樣一份工作，就必須用這份工作的道德標準來自我要求。

#### **伍、宣讀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柒、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學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上傳結果，提請 報告。

說明：本學期期中考試已於 11 月 28 日結束，為配合學習成效預警制度之實施，已請各教師於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本學期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上傳作業。截至 12 月 12 日止各單位期中各項考核上傳率統計如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大學部期中各項考核上傳率統計表**

學年	學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數	期中成績課程數	上傳率
103	1	721	語言中心	81	77	95.06%
103	1	630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33	29	87.88%
103	1	740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42	36	85.71%
103	1	4B0	電機工程學系	27	23	85.19%
103	1	470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26	22	84.62%
103	1	4D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26	22	84.62%
103	1	820	應用經濟學系暨研究所	24	19	79.17%
103	1	550	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35	27	77.14%
103	1	610	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51	39	76.47%
103	1	730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29	21	72.41%
103	1	150	通識教育中心	174	125	71.84%
103	1	880	財務金融學系	24	17	70.83%
103	1	45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34	23	67.65%
103	1	56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暨研究所	45	30	66.67%
103	1	410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	26	17	65.38%
103	1	810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3	15	65.22%
103	1	350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40	26	65.00%
103	1	33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35	22	62.86%
103	1	870	資訊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4	15	62.50%
103	1	5A0	植物醫學系	31	19	61.29%
103	1	720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85	52	61.18%
103	1	340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暨研究所	38	23	60.53%
103	1	460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48	28	58.33%
103	1	830	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24	14	58.33%
103	1	530	水生生物科學系暨研究所	38	21	55.26%
103	1	620	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39	21	53.85%
103	1	710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33	17	51.52%
103	1	420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22	11	50.00%
103	1	8A0	行銷與運籌學系暨研究所	20	10	50.00%
103	1	640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45	22	48.89%

學年	學期	開課單位名稱		開課數	期中成績課程數	上傳率
103	1	6C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31	15	48.39%
103	1	140	師資培育中心	40	18	45.00%
103	1	310	農藝學系暨研究所	36	16	44.44%
103	1	520	生物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30	13	43.33%
103	1	65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04	45	43.27%
103	1	510	食品科學系暨研究所	47	20	42.55%
103	1	750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47	19	40.43%
103	1	320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	42	16	38.10%
103	1	360	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63	22	34.92%
103	1	430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26	8	30.77%
103	1	3D0	景觀學系	35	10	28.57%
103	1	3B0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39	7	17.95%
			總計	1762	1052	59.70%

備註：音樂系已排除「主修」、「副修」、「畢業製作」等課程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截至 104 年 1 月 5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補助款執行率已達 100.00%。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11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未支數 (C)	登帳率 (B+C)/A
A	8,221,832	8,221,832	100.00%	100.00%	0	100.00%
B	4,445,482	4,445,482	100.00%	100.00%	0	100.00%
C	3,062,534	3,062,534	100.00%	100.00%	0	100.00%
D	4,318,518	4,318,518	100.00%	100.00%	0	100.00%
E	1,449,784	1,449,784	100.00%	100.00%	0	100.00%
F	2,430,000	2,43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G	2,825,166	2,825,166	100.00%	100.00%	0	100.00%
總管考	3,246,684	3,246,684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計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00.00%	0	100.00%

(截至 104 年 1 月 5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 1 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103年度第1次測試時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第2次測試時間為10月1日至10月31日；施測對象為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含院、系、所）共78個單位，測試次數全年約計942次。

二、各單位二次測試分數所核列等第總數及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單位數 等第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1次單位數	20 (26.32%)	46 (60.53%)	9 (11.84%)	1 (1.31%)	0
第2次單位數	44 (57.89%)	29 (38.16%)	3 (3.95%)	0	0

三、本年度測試結果，全校各單位平均分數皆達80分（含）以上，顯示本校服務品質的提升，行政單位第1名為國際事務處；第2名為通識教育中心；第3名為研究發展處；教學單位第1名為農業推廣中心；第2名為動物醫院；第3名為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語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依據本校103年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第9點規定，公開頒獎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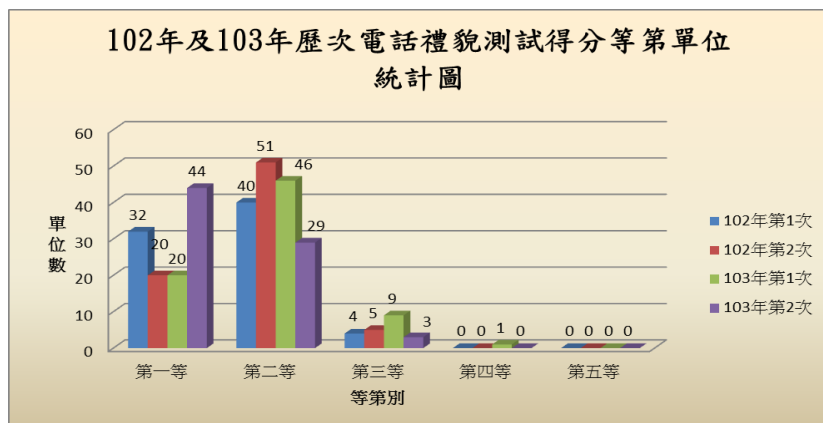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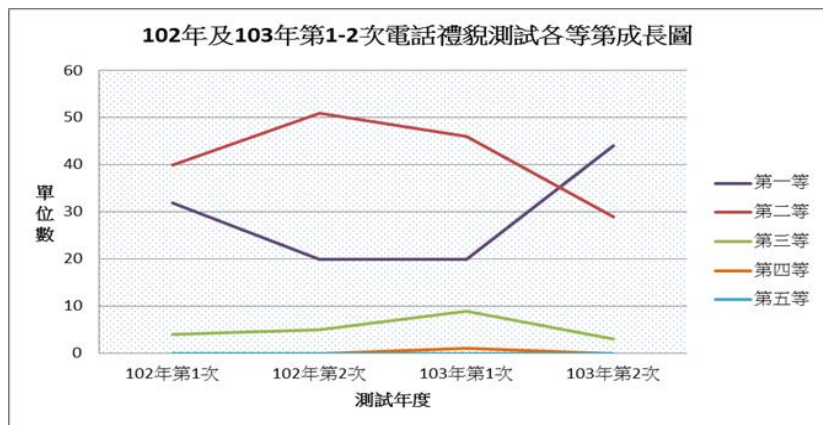
四、103年度測試結果與上次(102)年度比較分析如下：

(一)90分以上單位(第一等第)由20個單位大幅提升至32個單位，85-89.99分(第二等第)由53個單位降為40個單位；80-84.99分(第三等第)由9個單位降為3個單位；而第四及第五等第(79.99分以下)則保持無單位紀錄（詳如下列圖表），顯示同仁持續精進電話禮貌的成果。歷年各次測試成績統計表，請至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電話禮貌測試」項下下載參閱。

(二)統整比較102年及103年第一、二等得分單位百分比，雖較去年下降，但皆高於90%且相差甚微(102年96%及103年94.7%)，顯見同仁廣續維持良好電話服務水準。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比較表						
等 第 類別/百分比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合計
	85 分以上		80-84 分	79 分(含)以下		
102 年度測試	20	53	3	0	0	76
	96.0%		4.0%	0.0%		100.0%
103 年度測試	32	40	4	0	0	76
	94.7%		5.3%	0.0%		100.0%

102 年及 103 年第 1-2 次電話禮貌測試各等第數量統計表					
年度 \ 等第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102 年第 1 次	32	40	4	0	0
102 年第 2 次	20	51	5	0	0
103 年第 1 次	20	46	9	1	0
103 年第 2 次	44	29	3	0	0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3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及申訴申請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高教評鑑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103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結果，本校認可結果為：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有條件通過」；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通過」。
- 二、有關「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一覽表」已於 12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予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供其做為後續改善之依據；另有關「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係評鑑委員提出之良善建議，亦已於 12 月 19 日提供受評單位參酌。
- 三、受評單位如有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到評鑑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104 年 1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申訴。「通過」受評單位，仍應根據實地訪評報告書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須接受「追蹤評鑑」。
- 四、檢附認可結果(請參閱附件第 1 頁)、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請參閱附件第 2 頁)、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5 頁)及申訴作業(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說明、申訴評議準則(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9 頁)與申訴書(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1 頁)等資料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補助學院產學合作公告事項，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深耕產學合作，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促進產學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新契機，本處擬定「國立嘉義大學補助學院產學合作公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奉 校長同意公告周知並據以執行，以補助各學院進行產學合作。
- 二、為求經費妥善使用，本補助案核銷方式為於活動後 2 週內將成果報

告連同發票/收據正本送至研究發展處辦理核銷。

-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國立嘉義大學補助學院產學合作公告」(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國立嘉義大學補助學院產學合作申請表」(請參閱附件第 14 頁至第 2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提供以下四項措施，請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參與，提請 報告。

說明：

一、科技部新聞稿內容摘錄如下：

補助項目	對象	計畫類別	說明	申請日期
大專學生參與研究獎勵	大學部學生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通過率由 30%提高至 45%。</li> <li>2. 研究助學金每月加碼 2 仟元，由 4 仟元提高至 6 仟元，8 個月共計提高 1 萬 6 仟元。</li> <li>3. 每計畫總補助金額由 3 萬 2 仟元增加至 4 萬 8 仟元。</li> <li>4. 研究創作獎名額由上限 100 名提高至 200 名。</li> </ol>	104/02/05 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學生及指導教授部分均須完成)。
增加新進學者補助案件通過率	年輕學者	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研資歷 5 年以內學者獨立一類評比，依不同資歷設定評分比重。</li> <li>2. 增加新進學者補助案件通過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未申請過科技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隨到隨審」。</li> <li>2. 不符合上述條件教師依各類計畫規定時間辦理。</li> </ol>
提供博士後獨立研究管道	博士後研究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截止日前最近 3 年內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的本國籍人士。</li> <li>2. 申請人可直接研提 3 至 5 年期專題研究計畫。</li> </ol>	依計畫規定時間辦理。



引進產業 資金加碼 獎助優秀 博士生	博士生	科技部鼓勵 企業參與培 育博士研究 生試辦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1萬元以上獎助金，科技部除原依規定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外，就獲得參與企業獎助之優秀博士生，同步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1萬元獎助金。</li> <li>2. 針對特殊優秀博士生，將放大加碼措施，企業支付2萬元以上科技部再專款補助2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科技部已核定計畫由計畫執行機構覓妥參與企業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追加。</li> <li>2. 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時一併申請。</li> </ol>
-----------------------------	-----	----------------------------------	---	---

二、檢附科技部新聞稿1份(請參閱附件第23頁至第25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3年度資本門截至103年11月30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103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A版10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億2,622萬8,150元，截至103年11月30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1億0,326萬9,150元，實際執行數8,761萬1,520元，預算執行率84.84%，全年度預算達成率69.41%。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64.06%，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70.29%。

(二)B版103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910萬元，截至103年11月30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1,604萬6,000元，實際執行數1,427萬0,601元，預算執行率88.94%，全年度預算達成率74.72%。

(三)合計截至103年11月30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85.39%，全年度達成率70.10%。

二、本校截至11月30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85.39%(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90%)，全年度達成率僅70.10%。

決定：洽悉。

【主計室補充說明：本校截至12月31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93.98%(達到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90%)，全年度達成率93.98%。】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本校之人事甄選項目、內容及考試過程是否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涉及身心障礙或性別歧視遭罰款一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7135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20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52820 號函轉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425 號函辦理。

二、依前述函示略以如下：

(一)為消除職場身心障礙及性別歧視現象，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如有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含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如有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各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等招募人才及僱用均須符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為促進職場平權，請貴單位儘速重新檢視所屬機關(構)、國營事業之人事甄選項目、內容及考試過程是否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涉及身心障礙或性別歧視。

三、因此，請本校各單位於人才招募甄選項目、內容及考試過程務必遵守規定，避免身心障礙或性別歧視，以避免受罰。

四、檢附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71358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20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52820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425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4 年寒假期間上班及補休方式，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3 年 2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學期中每日（寒暑假除外）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全年增加上班時間共 20 日，列為加班時間，統一於寒、暑假補休假，並於寒、暑假分別給予 4 日及 16 日之補休假。
- 二、基於節能省電、提昇工作效率並維持行政服務品質之考量，本校寒暑假期間採星期一、二、四正常辦公，星期三、五集中補休。
- 三、本校兼行政職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教學卓越計畫助理，得於 104 年 2 月 4 日（碩士班考試日）、6 日、11 日、13 日共 4 日補休，技工、工友寒假期間上班方式依總務處規定辦理，其他臨時人力如比照辦理，請用人單位專案簽核。
- 四、本校已實施無紙化線上簽核差勤系統，為落實差勤管理、節能減紙並簡化申請程序，104 年寒假補休申請方式調整如下：
  - （一）集中補休日（共 4 日）由人事室統一登記補休，補休人員無需於差勤系統申請。
  - （二）集中補休日留守人員，需於差勤系統申請加班，並請同仁比照加班補休規定於 6 個月內擇期補休完畢，各單位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以前排定留守人員並請留守人員於差勤系統完成申請加班。
  - （三）104 年 2 月 4 日為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日，試務人員因已發給工作費，試務工作期間不得再於系統申請加班擇日補休。
- 五、星期三、五集中補休日，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以學院為單位）應以不影響公務前提下妥適配置人力，如因人力因素須與其他辦公處所相互支援共同排休，應將電話設定轉接至職務代理人，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預訂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舉辦 104 年度教職員工歲末聯誼活動，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因 104 年農曆春節假期（2 月 18 日至 23 日）結束後，即為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2 月 24 日）及開學（2 月 25 日），爰規劃於農曆春節前辦理 104 年度歲末聯誼活動。

二、辦理系列活動包含：

- (一)步步高升迎新年·嘉大蘭潭後山行健行活動。
- (二)迎春納福送春聯：邀請書法專家現場揮毫寫春聯。
- (三)人像素描藝術表演：邀請人像畫家（視覺藝術學系推薦之學生）現場表演人像繪畫，並限額贈送參加遊戲活動同仁。
- (四)自助式聯誼茶敘：邀請同仁團體表演及摸彩活動。

三、活動過程將穿插摸彩活動，為撙節經費，取消以學校預算經費支應購買摸彩品，為期增進同仁參與感，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院長、系（所）主管協助提供獎項，並請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及員生消費合作社惠予贊助獎項。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案由：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鮮乳售價，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動物試驗場收入入不敷出，為反應成本(目前尚負債 4 百餘萬元)，需調整鮮乳售價。
- 二、本校鮮乳目前售價本校員工 60 元/瓶、校外人士 70 元/瓶，相較其他大學鮮乳售價如下：

學校 項目	嘉義大學	臺灣大學	中興大學	東海大學
目前售價 (元)	60	75 (擬調漲)	70	98
員工優待	是	否	否	?
鮮乳售價內 含校務基金	是	否	否	否

三、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售價調整為本校員工 70 元/瓶、校外人士 75 元/瓶。

四、檢附奉核可簽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30 頁至第 31 頁)，請卓參。

決定：洽悉，自 3 月 1 日起調整鮮乳售價。

##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劉榮義院長

案由：民雄校區大學館視訊會議設備應定期檢修，以免貴賓蒞臨本校演講，發生設備無法使用之窘境，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年1月12日，通識講座邀請到明華園總團長陳勝福先生至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約有40分鐘現場及視訊都發不出聲音。

二、希望相關單位能趕緊檢修、測試以及檢討，並有專業的人員對聲控設備做完善的管理。

決定：請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召集總務處與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開會檢討改善(如人員訓練、器材管理、訂定 SOP 等)，並請吳副校長主持。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致力教學，提升教學效果，擬增列專案教學人員得參與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二)配合教學實務升等門檻之設置，增列院級教學績優教師獎項。

二、本案業經103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2條、第3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32頁至第33頁)、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34頁至第35頁)、原條文(請參閱附件第36頁至第37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38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與本處修訂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與「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等法規，爰修訂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配合修正部分規定「國科會」名稱為「科技部」。(第二點至第七點、第十點至第十一點)
  - (二)配合原教學發展中心改制併入教務處修正名稱。(第十一點)
  - (三)配合教務處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增列專案教學人員，修訂核獎人數上限採不分列教學特優獎及肯定獎人數上限，於支應原則修訂獎勵資格標準與核給人數。(第四點、第七點)
  - (四)配合學務處擬修訂內容，於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訂優良導師各項評比資料整併為基本任務、緊急事件處理、創新及輔導增能等4項。(第四點)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9 頁至第 40 頁)、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至第 49 頁)及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50 頁至第 5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師在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時，對研究經費之彈性支用額度有所瞭解，對彈性支用項目有所遵循，本處研擬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
- 二、本草案係依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及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訂定。
-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



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總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57 頁)、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58 頁至第 62 頁)、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及用途申請表(請參閱附件第 63 頁)及科技部、教育部相關來文(請參閱附件第 64 頁至第 7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第 4 點規定。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校就讀，擬提高每月生活津貼金額。
- 二、依據本校 103 年 7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外國研究生續領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修正第 6 點規定。考量碩士班修課學分及合格分數應與博士班有所區別，且為鼓勵學生精進學業，故提高續領標準。
- 三、檢附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71 頁至第 72 頁)、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73 頁至第 74 頁)、本校 103 學年度外國研究生續領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75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考量大學部外國學生人數分布現況不均及行政程序作業情形，擬修正第 5 點規定內容。
- 二、依據本校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76頁)、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77頁至第78頁)及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79頁)、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80頁至第81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依新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修正本校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陪產假」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4日臺教人(一)字第1030159063號書函、103年1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880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業經總統103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89191號令公布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三、旨揭規定修正後，陪產假由3日增加為5日，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日請假。
- 四、檢附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修正條文暨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第82頁至第83頁)及本校專案人員給假一覽表(節錄)(請參閱附件第84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爰訂定本要點(草案)。
- 二、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85頁至第86頁)、「國立嘉義大學國民

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87 頁)、「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逐點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88 頁至第 8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草案第 4 點第 1 款：「申請人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親自至蘭潭校區總務處出納組或民雄校區總務組繳交加註辦理費用，取得繳費證明，每份新台幣六百元整(無法親自辦理之申請人，可郵寄郵政匯票請本中心協助)。」修正為：「申請人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各類證明文件申請表』，親自至蘭潭校區總務處出納組或民雄校區總務組繳交加註辦理費用，取得繳費證明，每份新台幣六百元整(無法親自辦理之申請人，可郵寄郵政匯票請師資培育中心協助)。」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原公費生缺額遞補已不合時宜，爰參考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及各校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酌作修正。
- 二、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0 頁至第 92 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部分條文規定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93 頁至第 95 頁)、各校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96 頁至第 10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 12、29、32 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06 頁至第 122 頁)、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3 頁)、「國

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24 頁至第 125 頁)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26 頁至第 13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草案第 32 條：「實習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修正為：「實習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語(略)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理工學院 院長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園藝學系 系主任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 系主任	陳國隆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植物醫學 系代理主任	周世認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 系主任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陳宗和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 系主任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校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教 務 長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劉啓東	
研 發 長	林翰謙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通 識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語 言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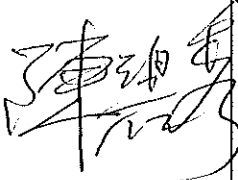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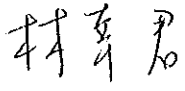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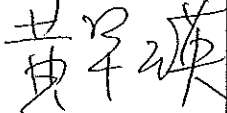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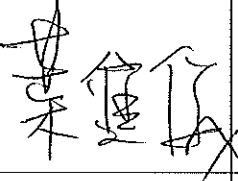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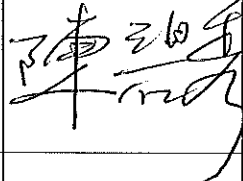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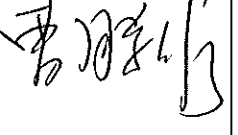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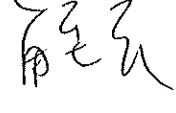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碧秀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	蕭至惠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

## 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成和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	曾迎新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	張家銘	張家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郁菁	葉郁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明聰	陳明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劉漢欽	劉漢欽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玉雲	顏玉雲	應 用 歷 史 學 系 主 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張俊賢	張俊賢